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6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廷

　　許嘉夏

　　陳志明

被　　告　張智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

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10月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199,775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合　　計	3,32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

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5,309元，嗣原告減縮

訴　　訟標的金額為233,682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　　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3,320元部分，應由原　　告自行負擔。